附件1：

**莘梦助学计划项目实施办法（2024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推动金融教育事业发展的宗旨和作为金融教育领域的公益组织应承担的职责和使命，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解决部分经济问题，助其顺利毕业，成为国家有用之才，特此设立“莘梦助学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第二条** 本项目资助对象为全国部分金融院校（本、专科）金融学类相关专业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读大学二年级学生。

**第三条**　本项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按照本办法确定的范围、申报条件和程序组织申报。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开展慈善服务，应当尊重受益人、志愿者的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受益人、志愿者的隐私。因此受助学生的隐私基金会对外不予公布。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五条** 各学校参照《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 号）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认定，认定档次分为一等、二等、三等三档。

认定为一等一次性获得助学金5000元，二等一次性获得助学金3500元，三等一次性获得助学金2000元。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有自强自立精神，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学校公益活动。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6.金融学类专业，包括：金融学、金融工程、保险学、投资学、金融数学、信用管理、经济与金融、精算学、互联网金融、金融科技、金融审计与各院校金融学类专业下设特色专业。

（二）优先条件

符合基本申报条件者，以下情况优先：

1.生源来自中西部地区优先。

2.学习成绩排名靠前者优先。

3.未获得其他助学金者优先。

4.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优先。

5.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学校公益活动者优先。

**第七条** 认定标准

（一）学生及家庭筹措学习生活费用特别困难的，可以获得一等助学金，主要参考以下依据：

1.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

2.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造成重大人身、财产损失的。

3.学生本人遭受重大疾病，带来特别沉重家庭经济负担的。

4.学生父母重病或一方已故，无直接经济来源或失去主要经济来源的。

5.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二）学生及家庭筹措学习生活费用困难的，可以获得二等助学金，主要参考以下依据：

1.学生家庭遭受较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性灾祸，造成较大人身、财产损失的。

2.学生直系亲属中有危重病人需长期治疗，造成家庭经济负担沉重的。

3.学生父母务农，有两人（含）以上子女同时接受非义务教育，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的。

4.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三）学生及家庭筹措学习生活费用有一定困难的，可以获得三等助学金，主要参考以下依据：

1.来自偏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农村学生。

2.家庭供养人口在 4 人（含）以上，或有两人（含）以上子女同时就读，且缺少经济来源的。

3.单亲、离异家庭且缺少经济来源的。

4.父母为城镇下岗职工未再就业，缺少经济来源的。

5.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有一定困难的。

（四）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获得莘梦助学金，已获得资助的要取消相关资助、收回资金。

1.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含）以上纪律处分。

2.有酗酒、赌博、打架等不良习气，有明显不符合大学生道德准则规范的行为。

3.日常消费水平明显高于其家庭经济收入水平，有高消费或奢侈消费行为。

4.不如实反映家庭经济状况和个人生活状况，隐而不报或夸大虚报，或通过不正当手段申请认定资格。

5.上学年考试成绩有二门（含）以上不合格且补考、重修后仍未通过的。

6.因故休学、退学、保留学籍等。

（五）为惠及更多学子，不建议已经获得其他高额助学金（不包括奖学金）的学生在同一学年内获本助学金。

**第八条** 申报程序

（一）根据《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 号）与《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要求，基金会印发通知后，各院校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如实填写《莘梦助学计划申请表》。

（二）由各院校按照该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结果与本实施办法进行民主评议，按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划分资助档次，产生拟资助学生名单，填写《莘梦助学计划预申报汇总表》。

（三）基金会根据各院校预申报情况，结合项目预算，统筹制定资助方案，组织正式申报。

（四）正式申报阶段，各院校对受助学生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拟资助学生名单。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无异议，确认受助学生名单，学校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基金会。

（五）基金会审定通过后，确定资助名单。

**第九条** 提交材料

（一）莘梦助学计划申请表。

（二）莘梦助学计划预申报汇总表。

（三）莘梦助学计划受助学生汇总表。

**第四章　资助款发放**

**第十条**  资助款发放

（一）资助名单经审核确认后，基金会将资助款汇给各院校或院校基金会，各院校按资助标准以转账方式将资助款发放至学生个人账户。

（二）各院校须将有受助学生本人签名的《资助款领取表》与银行转账证明加盖公章后寄回基金会。

（三）资助款发放后，各院校对学生资助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每所院校预申报资助金额不超过105,000元，各院校根据受助学生实际情况确定各档次资助人数。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负责解释。